

浙商基金关于网站和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保证提供更加更稳定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后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的具体时间及影响范围如下,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升级改造时间:
2021年1月16日8:00至1月17日20:00

二、影响范围: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sfund.com)和网上交易站点(trade.zsfund.com)将暂停所有服务。

其中,网站网上交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赎回以及基金查询等业务。在升级改造期间各位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改造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系统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在本次升级改造前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80
公司网址: 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15日之前回复。目前,相关事项的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12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变更的公告),拟于2021年1月18日16:30分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详情请查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适用于A股股东)。建议A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委托投票人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H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二)根据目前北京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请通过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或委托投票方式(适用于A股股东和H股股东)进行表决。非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非必要不现场参会,建议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表决。

(三)符合现场参会条件的股东,如确需现场参会,须按照疫情防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查验,如未完成登记个人相关信息。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疫情防控政策仍在动态调整中,建议参会股东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或委托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和H股股东)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传智教育,股票代码:003032)股票于2021年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6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8)、《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8)。

提示性公告》(临2020-061)、《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03)。

目前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于延后至6个交易日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广板关注【2021】第16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关注函后及时对其中涉及的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现就相关事项书面说明如下:

1. 2020年12月28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的议案》,拟将永和坊项目资产出售给广州邦信。请你公司说明拟将交易对手方变更为广州乐信的原因,是否涉及对上述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是否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变更交易对手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市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资产转让合同》中购买方为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信公司”)。合同第四十二条约定:“本协议经双方股东及双方相关权利机构及主管单位审议通过生效后,最终资产转让以双方获得审批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二、关于邦信资产、广州邦信与广州乐信的关系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是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其主管单位,持有其80%股权。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股份。

综上,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交易的实际款项支付人为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者关系如下图所示:

80% 20%

90% 1%

90% 1%

因此,为实现“资产转让协议”最终履约的目的而由广州乐信支付房产款项并完成房产过户。根据以上交易主体变更的原因,结合邦信资产、广州邦信与广州乐信的关系,我们认为交易对手变更为广州乐信并未对交易产生实质性修改,不需要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 陈西丰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 一、将交易对手方变更为广州乐信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西安人人乐与广州邦信于2020年12月10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鉴于条款载明:“乙方(广州邦信)拟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受让甲方(西安人人乐)名下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微·永和坊1幢10101室、10201室、10301室(以下简称“标的房产”)”。
 -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乐信核准的成立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邦信。
 - 3.广州邦信于2020年12月29日向西安人人乐出具《内部决议说明函》,说明内容主要有两点:(1)广州邦信的高级主管单位邦信资产同意以自有资金37,897.79万元购买标的资产,(2)邦信资产通过广州邦信控股的合伙企业——广州乐信具体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且广州邦信为新设合伙企业的主要出资人,邦信资产为新设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 4.根据广州邦信律师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人伙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邦信资产于2020年12月24日入伙成为广州乐信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四亿元,并已于12月31日缴纳出资款约1.93亿元。
 - 5.贵公司提供的前列针对标的房产10101室、10201室、10301室的三份《存量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显示,标的房产的买受人均为——广州乐信具体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且广州邦信为新设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邦信资产为新设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 结合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1.人乐将标的房产交易对手方变更为广州乐信,在最初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即已明确为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从而在该合同签署后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广州乐信用以募集资金。
 - 2.广州乐信实际募集的资金来源于邦信资产,邦信资产已完成入伙手续并完成部分出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广州邦信就通过广州乐信具体完成上述资产的收购事宜书面告知人人乐,人人乐也以签署《存量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接受。
 - 二、交易对手的变化不涉及对原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乐信签署的《存量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系用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制式条款,核心内容于广州邦信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广州邦信作为原交易主体,对新的交易主体广州乐信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结合广州邦信通过广州乐信具体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事宜的背景,以及交易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事实,所谓“交易对手变更”的本质是广州邦信通过有限合伙方式为组织形式募集资金,进而实现“资产转让”交易的目的,因此,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原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交易对手的变化无需重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2006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中包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充公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人乐已于2021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人乐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进展公告》中,已披露通过广州乐信具体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事宜。

2. 2020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共管账户到账交易款193,278,730.00元,占全部交易款项的51%。请你公司结合协议内容、付款安排、审议程序、资产交割、工商过户等情况,说明上述共管账户收到交易款的会计处理,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是否会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的议案》,广州邦信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购买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内部决议说明函》,之后西安超市公司与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有关永和坊项目的买卖《存量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该标的资产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37,897.79万元,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实为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共管账户支付不低于资产转让价款95%。在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49%的尾款。共管账户由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开设,预留章为印鉴,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即解除相应的资金,共管账户的所有人为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由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开设的共管账户收到交易款193,278,730.00元,占全部交易款项的51%。

2020年12月31日,双方对“变更”即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微·永和坊项目1号楼

1单元1层10101号、2层10201号、3层10301号房屋)完成了资产实物移交、网签备案。

2020年12月14日,交易双方均完成房产过户相关增值税、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税费的缴纳,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已受理房产过户申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项资产转让交易会计确认时点的关键要素如下:

- (1)交易合同已获公司董事会及购买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2020年12月29日广州邦信出具《内部决议说明函》说明邦信资产内部决策审批通过;
- (4)交易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批准;(不适用)
- (5)交易对手已办理了必要的资产转移手续;
- (6)2020年12月31日,双方对交易房产完成了资产实物现场交割,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房产过户的网签备案手续已办理。

2020年12月31日,双方对交易房产完成了资产实物现场交割,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房产过户的网签备案手续已办理。至2021年1月14日,交易双方均完成房产过户相关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税费的缴纳,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已受理房产过户申请。

本次永和坊房产转让交易系2020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已完成相应审批手续,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已收到交易款193,278,730.00元,占全部交易款项的51%,双方已完成资产实物移交,房产网签备案手续已办理,交易房产的控制权已转移至购买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以上资产转让交易会计确认时点的关键要素进行情况的判断,拟对本次永和坊资产项目转让交易在2020年度进行了会计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产生的损益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税前利润约为8000万元。最终该交易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及合并利润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年审会计师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期人员安排及排期的原因,其表示预计难以在年报披露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故向公司提出了考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正在积极协调沟通中。在此之前,本次关注函中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无法出表,申请延期至会计师事务所任工作完成后出具(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398,977,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7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76,339,10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62,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3,177,106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397,208,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76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76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76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宛婷律师、胡云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针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9,050,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4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
- 1.2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650,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4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
- 1.3 选举马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650,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4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
- 1.4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650,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4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
- 1.5 选举李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650,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4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
- 1.6 选举傅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650,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4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针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红女士、孟凡刚先生、吴昊先生、夏勇先生、李刚先生、钟伟刚先生、马洪先生、召集人:杨女士;
-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卿先生、召集人:王征女士;
- 3.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先生、王征女士、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卿先生、召集人:马洪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斌先生、王征女士、马洪先生、杨红女士、朱卿先生、召集人:唐斌先生;
- 5.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马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朱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762,5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97%。

2.2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762,5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97%。

2.3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762,5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97%。

深圳证交所未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征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

-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针对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3.1 选举李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650,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4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
- 3.2 选举陈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98,650,1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41,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97%。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艳女士、陈英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等,并聘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负责人。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16: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马洪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红女士主持,会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红女士、孟凡刚先生、吴昊先生、夏勇先生、李刚先生、钟伟刚先生、马洪先生、召集人:杨女士;
-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卿先生、召集人:王征女士;
- 3.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先生、王征女士、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卿先生、召集人:马洪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斌先生、王征女士、马洪先生、杨红女士、朱卿先生、召集人:唐斌先生;
- 5.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马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朱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彭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彭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相关材料提交深圳证交所审核,彭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彭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88856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tingu@tingu.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七、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杨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对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八、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碧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碧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 九、以累积投票、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李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88856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tingu@tingu.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红女士,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加入人人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规划总监、采购总监等职务,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兼任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软件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院院长、校长,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院董事、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

李艳女士,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方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加入人人公司,先后在总经理办公室、市场部、证券部工作,自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珍女士即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征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东莞信泰钢铁集团(总公司)青山造船厂,深圳王氏华高(中国)有限公司,李艳女士2000年加入人人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装备管理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研发工艺工程师、产品线工艺资源经理、生产总助助理、第四、第五、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职业学院理事长、校长,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院董事、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

李艳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勇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曾任技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上海海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夏勇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62,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卿先生,1978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人人公司,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微波技术部经理等职务,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兼任苏州凡谷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信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瑞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朱卿先生在电源器件方面有丰富的设计及开发经验,主导开发了“用于微波器材材料之间的局部耦合结构”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证书。

李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03,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娜女士,1982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供职于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凡谷软件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人人公司,历任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内部审计负责人,高级成本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富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自201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院助理院长。

彭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持有本公司股票43,2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碧华女士,197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供职于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人人公司,历任公司报账主管、财务副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李艳女士现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碧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珍女士,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方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加入人人公司,先后在总经理办公室、市场部、证券部工作,自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珍女士即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征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东莞信泰钢铁集团(总公司)青山造船厂,深圳王氏华高(中国)有限公司,李艳女士2000年加入人人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装备管理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研发工艺工程师、产品线工艺资源经理、生产总助助理、第四、第五、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职业学院理事长、校长,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院董事、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

李艳女士现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勇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曾任技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上海海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夏勇先生现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162,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卿先生,1978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人人公司,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微波技术部经理等职务,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兼任苏州凡谷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信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瑞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